

董事會績效評估

本公司為強化及落實公司治理，已於109/12/15董事決議通過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得視需要評估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每年年度結束時，由董事會事務局收集活動相關資訊，填寫「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分發各董事會成員填寫「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事務局記錄彙總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評估結果依其績效達成比重目標達成80分以上。

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自109年起每年辦理，並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申報績效評估結果。

評估指標：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110年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

本次評估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評估結果皆評定為90分以上，董事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均能認知職責、熟悉公司運作及環境，有效提升董事會整體決策品質，顯示本公司持續強化董事會運作績效良好，將提報111年第一季董事會報告。

未來將持續規劃多元化董事專業課程，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以促進董事會評估之客觀性及運作效能。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0.01.01 ~110.12.31	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董事會決策品質、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內部控制
	110.01.01 ~110.12.31 (註1)	個別董事 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董事職責認知、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內部控制
	110.01.01 ~110.12.31 (註1)	功能性委 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內 部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內部控制

註：1. 109/6/18 全面改選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故評估期間
110.01.01~110.12.31